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行門專題研修暨畢業呈現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8 次主管會報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研修委員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修委員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5 次主管會報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學士班行門專題研修選修課程規劃原則

說明：本課程於第三學年（兩學期）實施，共四學分。

1. 課程類別：以下五類課程至少選一門，最多可同時選兩門（但只提出一種畢業呈現即可）。

- (1) 禪修（禪法、念佛、止觀）與佛教身心學（醫學與心理學）、瑜伽。
- (2) 儀軌（懺法、羯磨、梵唄、佛事）與佛教音樂、戲劇（表演藝術）。
- (3) 弘化：佛學推廣、人道救援、臨終關懷、社會發展與行政管理。
- (4) 佛教藝術：佛教園林、佛教建築、佛教美術（視覺藝術）。
- (5) 綜合課程。

2. 課程目標

- (1) 授課教師協助學生規劃執行與畢業呈現（學以致用、學業與志業結合為目標，配合生涯規劃為主）有關之學習計畫。
- (2) 授課教師協助學生尋找畢業呈現指導教師，若有需要時可另有一位協同指導教師（最多一位）。
- (3) 學生須於第三學年下學期之期中考前，提出畢業呈現之「主題」。
- (4) 學生須於第三學年下學期之期中考前，提出畢業呈現之指導教師。

3. 課程進行方式

- (1) 期初課程介紹與協調。
- (2) 學習計畫分享。
- (3) 期中成果分享。
- (4) 不定期專題演講（可與碩士班合辦）。
- (5) 期末成果分享。
- (6) 研讀典籍（自習與筆記、讀書會）。
- (7) 參加活動（研討會、禪修活動、法會活動、其他相關活動）。
- (8) 參與實習。
- (9) 其他。

4. 評分標準：任課教師參考學校標準制定。

二、書評比賽：學生在畢業呈現前至少需參加校內所舉辦的 5 分鐘書評比賽一次。

三、畢業呈現

說明：本畢業呈現於第四學年，四學分。

1. 提出畢業呈現之方式

(1) 畢業呈現之進行方式，可採一人獨立完成，或採團體呈現方式進行。團體呈現之人數不得超過三人。

(2) 以專題研修方式呈現

以影音、PPT 或網路呈現等實作方式提出者，需同時提出 5,000 至 8,000 字之文字說明。

(3) 以論文寫作方式呈現

以論文形式提出者，字數限為 2 萬字至 3 萬字，並遵守所規定之論文寫作規則。

2. 舉行日期

(1) 四年級下學期之期中考後與期末考前舉行

(2) 教務組擇定 1~2 天中排定場次，方式為：由學生發表及相關教師評論。

3. 有關「畢業呈現」的相關表件與流程由教務組另訂之。

(1) 「畢業呈現」申請程序表。

(2) 申請表暨「指導教師同意書」。

(3) 「畢業呈現」評分表。

(4) 「畢業呈現」委員會審定書。

(5) 畢業呈現紙本資料之書背格式及封面格式。

(6) 論文格式基本規範（適用於論文型式之畢業呈現）。

4. 指導教師等之指導學生「畢業呈現」之相關費用

(1) 指導費（第四學年全年）

a. 指導教師：新台幣 2,000 元。

b. 若有共同指導教師一起指導時，指導教師與共同指導教師：各新台幣 1,000 元。

(2) 會審費

a. 本校專兼任教師支給會審費新台幣 500 元，但擔任指導教師時不另支給會審費。

b. 外校教師為指導教師時，除得支給指導費及當日交通費之外，不另支給會審費。

c. 非指導教師之外校教師，擔任會審委員時，除當日交通費外，每場次得支給新台幣 500 元。

5. 成績評定

(1) 由舉行畢業呈現之會審委員三到四人評定。

(2) 指導教師一至二人與班主任為當然會審委員；並由指導教師提名校內、外教師一至二人為會審委員，由班主任聘任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